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潮簡聲字第22號

聲　請　人　陳家榮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相　對　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進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仟壹佰零壹元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1245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1年度潮補字第955號（含改分後之案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前條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經執行法院發收取命令許債權人收取者，係以收取執行債務人之債權金額，以清償自己之債權。故須收取該債權金額後，其執行程序始為終結（最高法院80年度臺抗字第8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高字第77893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對第三人法務部○○○○○○○○○○○○○○○）之保管金債權，經

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512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聲請人業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理，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1年度潮補字第955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審理中，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本院111年度潮補字第955號卷宗查核屬實。又系爭執行事件固經本院執行處核發收取命令，同意相對人領取聲請人對屏東監獄之保管金，惟該保管金尚未由相對人收取，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可佐，則依前開說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應屬有據。

四、本院審酌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應為其債權本金新臺幣（下同）27,340元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害額，並參系爭事件屬簡易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審、第二審之辦案期限各為10月、2年，另加計送達、上訴、分案期間2個月，合計約3年，並依執行命令所載利率即年息5%計算，相對人於此期間因停止執行所受利息損失約4,101元（計算式：27,340元×3×5%＝4,101元），爰酌定為擔保金額。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薛雅云